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6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張天發

被告 曾九千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依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陳報暨答辯狀及當庭勘驗監視器光碟報告如下：

1.18:38:21：被告車輛行駛為直行車道。

2.18:38:21至18:38:24：右側二車道均未見其他車輛。

3.18:38:25：被告車輛行駛至路口，路口淨空無其他車輛。

4.18:38:27：被告車輛進入路口，亦未有其他車輛駛至。

5.18:38:28：被告車輛於路口看到原告保戶車輛車頭駛至交叉路口，當時原告保戶車輛在被告車輛右前方位置，兩車位置相當接近。

6.18:38:29：發生擦撞，被告車輛遭原告自右側擦撞向左推擠直至18:38:31停下。

01 (二)依上開勘驗結果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已完全行駛至交叉路口，
02 始發現原告保戶車輛駛至，原告保戶車輛為轉彎車未禮讓直
03 行車，系爭事故應為原告保戶駕駛之過失所致，被告應無需
04 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新臺幣391,348元及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陳立偉